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798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解釋令影本。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花崗

107/05/01

